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已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修訂本；及(iv)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